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
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91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延平路133號

聯絡人：—

聯絡電話：—

檢體編號：250410PP029-01

收件日期：2025/04/10

測試日期：2025/04/10

完成日期：2025/04/17

報告編號：250410PP029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17

頁數：1 of 5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梅花肉（大安市場）

檢體數量：2包
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
產品批號：—
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
製造日期：114.4.9
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硝基呋喃代謝物-Nitrofuran-metabolites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342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硝基呋喃代謝物(Nitrofuran metabolites)之檢驗(MOHV0040.07)，3-amino-2-oxazolidinone(AOZ)、3-amino-5-methylmorpholino-2-oxazolidinone(AMOZ)、1-aminohydantoin(AH)、3,5-dinitrosalicylic acid hydrazide(DNSAH)、semicarbazide(SC)定量極限 0.5ppb。	定量極限 ~10000 ppb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陳月娥



委託單位：

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91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延平路133號

聯絡人：—
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50410PP029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17

頁數：2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動物用藥 多重殘留分 析(48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 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(MOHWV0037.03) , 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 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 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 酸)、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 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 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 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 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 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 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 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 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 化吡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 胺甲基嘧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 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 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基噁唑)、 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 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 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 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委託單位：
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9 1 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延平路 1 3 3 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50410PP029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17

頁數：3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定量極限 0.01ppm；clopidol(氯吡啶)、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定量極限 0.05ppm；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定量極限 0.02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★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09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0036.06)，四環黴素(Tetracycline)、氯四環黴素(Chlortetracycline)、羥四環黴素(Oxytetracycline)、脫氧羥四環黴素(Doxycycline)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14190043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0043.02)，氯黴素(Chloramphenicol)定量極限 0.00015ppm；甲磺氯黴素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(Florfenicol amine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委託單位：
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91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延平路133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50410PP029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17
頁數：4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(MOHVW0041.05), brombuterol、t-Butyl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clencyclohexerol、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formoterol、isoxsuprine、mabuterol、mapenterol、3-o-methyl-colterol、ractopamine、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terbutaline、tulobuterol、zilpaterol 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★鉛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802 號公告訂定-水產動物類、禽畜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28.00), 鉛定量極限 0.02mg/kg。	定量極限~20 mg/kg	未檢出
★鎘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802 號公告訂定-水產動物類、禽畜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28.00), 鎘定量極限 0.02mg/kg。	定量極限~20 mg/kg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委託單位：
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91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延平路133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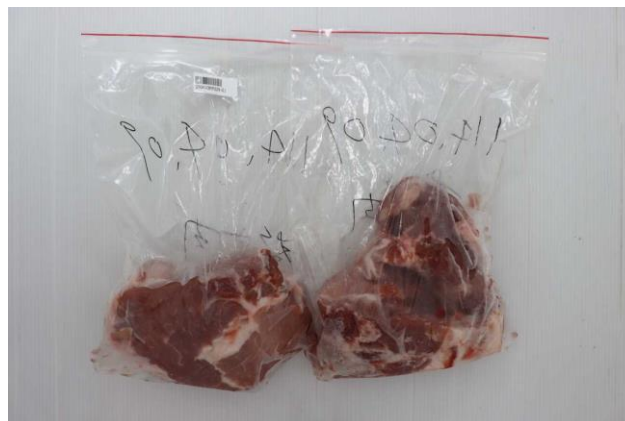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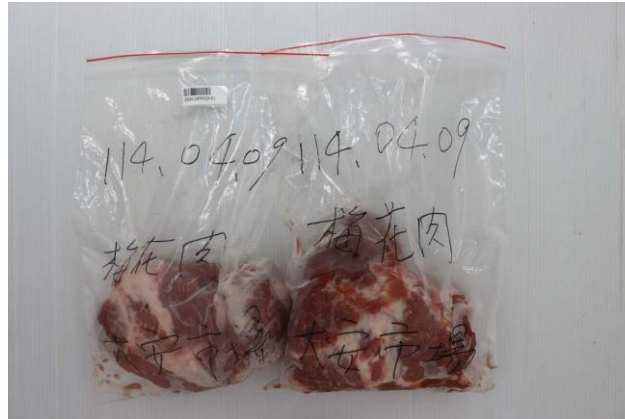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編號：250410PP029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17

頁數：5 of 5



250410PP029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